

关于做好我校 2024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上外贤达学院 2024 届毕业生：

2024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于今年 9 月起正式启动，根据沪人社规〔2023〕22 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毕业生相关就业补贴工作的通知》，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范围

本市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以下简称“学校”）在毕业年度内有就业创业意愿的以下学生：

1.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生；
2. 残疾毕业生；
3. 特殊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班）毕业生（我校无此类学生）；
4. 就读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5. 贫困残疾人家庭的毕业生；
6. 脱贫家庭毕业生（即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毕业生”）；
7. 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

以上均指全日制学生，不包括申请时已确定升学、出国留学的毕业生。

二、操作流程

1. 学校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集中申请求职创业补贴，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申请补贴人员名单在校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包括：《2024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银行卡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其中，符合发放对

象中第 1 款和第 7 款规定的对象还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符合第 2 款规定的对象还需提供残疾证复印件；符合第 3 款规定的对象还需提供特殊职业教育学校、普通中等职业学校附设特教班学籍证明；符合第 4 款规定的对象还需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符合第 5 款和第 6 款规定的对象还需提供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效证明。各项提交材料（样本）供参考（见附件 3）。

2. 学校将公示无异议的申请补贴人员名单及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填写《2024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汇总表》（见附件 2），并报送学校主校区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时报市教育管理部门备案。

3.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将补贴发放人员名单报送区财政局。

4. 区财政局对相关材料核定后，10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

三、补贴标准及列支渠道

补贴标准为每人 1000 元，每人限领 1 次。各区发放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的科目，所需资金从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各区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四、工作要求

1. 坚持自愿申请、公开公正、专款专用、及时高效的原则，明确任务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切实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2. 在每年 9 月启动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原则上在 10 月底前完成发放。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学校认真核查相关举报投诉，对经查实虚报冒领求职创业补贴的毕业生，责令退回补贴资金，并由毕业生所在学校将不良记录记入其本人学籍档案。

五、学校工作安排

时间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9/11—9/15 (周一~周五)	各学院收集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的材料	各二级学院
9/18 (周一)	各学院上交汇总申请表及学生材料。 要求： ✧ 学生申请材料（附件1纸质版及相关证明材料）、申请汇总表（附件2纸制版）请以学院为单位汇总信息后交至虹口教学楼304办公室徐老师处； ✧ 申请汇总表（附件2电子版）请学院同时发徐老师邮箱：1921005@xdsisu.edu.cn；	各二级学院
9/19—9/20 (周二~周三)	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审核 汇总审核全校申请学生材料	学服中心 招就办
9/21-9/27 (周四~周三)	公示学生名单	招就办
9/28日(周四)	向相关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招就办

六、咨询电话：51278028 招就办 徐老师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招生就业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

附件 1

2024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学历	
学号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联系电话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家庭地址					
申请类别	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助学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贫困残疾人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卡账户开户行（具体到支行）					
银行卡卡号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银行卡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可粘贴在背面）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不守承诺而导致的相应后果（对经查实虚报冒领求职创业补贴的毕业生，将责令退回补贴资金，并由毕业生所在学校将不良记录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申请人签字：					
学校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4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汇总表

序号	毕业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专业	学号	毕业时间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 3

各项提交材料（样本）供参考

(一)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政策附件1）

附件 1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学历		
学号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联系电话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家庭地址			
申请类别	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助学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贫困残疾人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卡开户行（具体到支行）			
银行卡卡号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银行卡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可粘贴在背面）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不守承诺而导致的相应后果（对经查实虚报冒领求职创业补贴的高校毕业生，将责令退回补贴资金，并由高校将不良记录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申请人签字：_____

高校审核意见：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1. 学生基本信息核查。
2. 银行账号和开户行信息准确。
注：开户行信息可以通过银行客服电话进行查询。
3. “申请人签字栏”需手写签名。
4. 高校签署审核意见、日期并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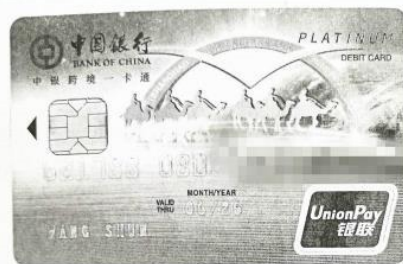
申请人签字必须申请人本人手写签名。

(二) 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

★ 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完整复印

★ 银行卡：清晰、完整复印。

- (1) 银行开户姓名与学生身份证名字必须一致；
- (2) 若卡号实在复印不清，请在空白处手写银行卡开户行和卡号并签名确认。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一页纸上，银行卡必须是上海市本地办理开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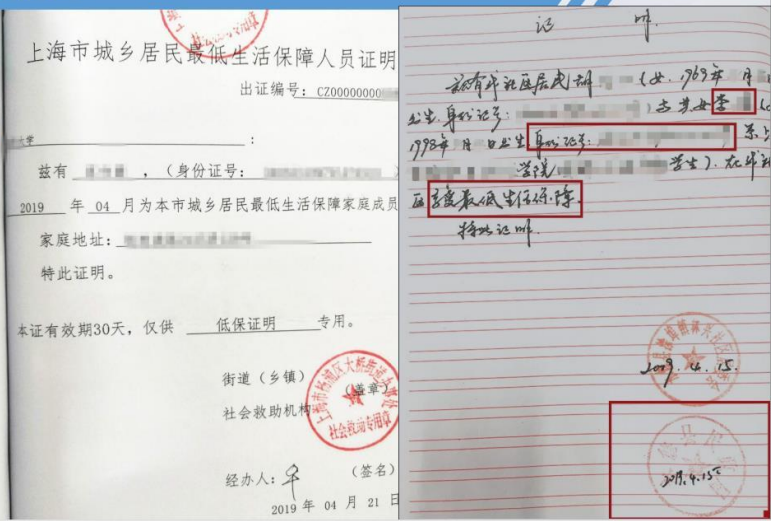
(三) 证明材料—低保家庭

1. 低保证明

◇ 证明开具单位为民政部门（民政局、民政所、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等）

◇ 居委会、村委会是群众自治组织，非一级政府，其开具的证明只有经政府或责任部门的盖章确认才认定有效。

◇ 证明中需有学生基本信息，有“享受低保”字样，证明开具有效期在毕业学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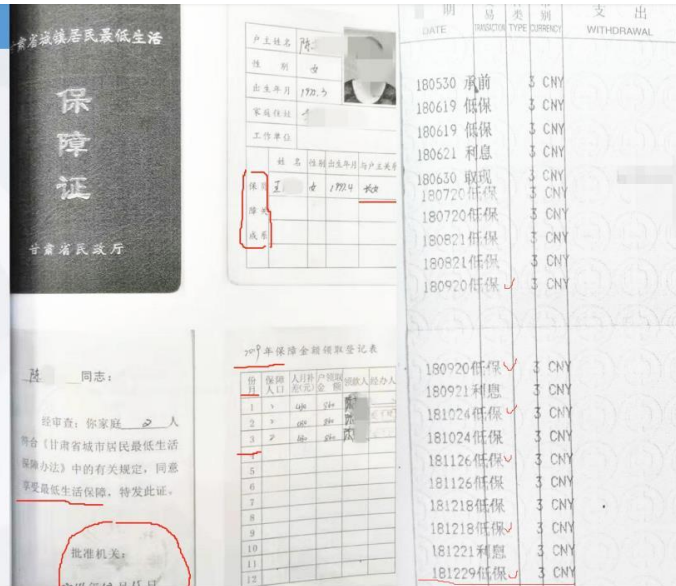
(三) 证明材料—低保家庭

2. 低保证复印件

◇ 学生所在家庭享受低保（低保证户主为学生，或低保证家庭成员栏有学生姓名，或低保证+户口本复印件）

◇ 在学生毕业学年内该家庭仍享受低保（低保证上年度审核、领取记录或低保账户有“低保”字样的流水账在学生毕业学年内有记录）

◇ 低保证复印页有民政部门盖章。



(三) 证明材料—低保家庭

2. 低保证复印件



“低保家庭”毕业生，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

(三) 证明材料—残疾人毕业生

残疾证复印件：清晰、完整



“残疾人”毕业生，必须是学生本人的残疾证复印件。

(三) 证明材料—助学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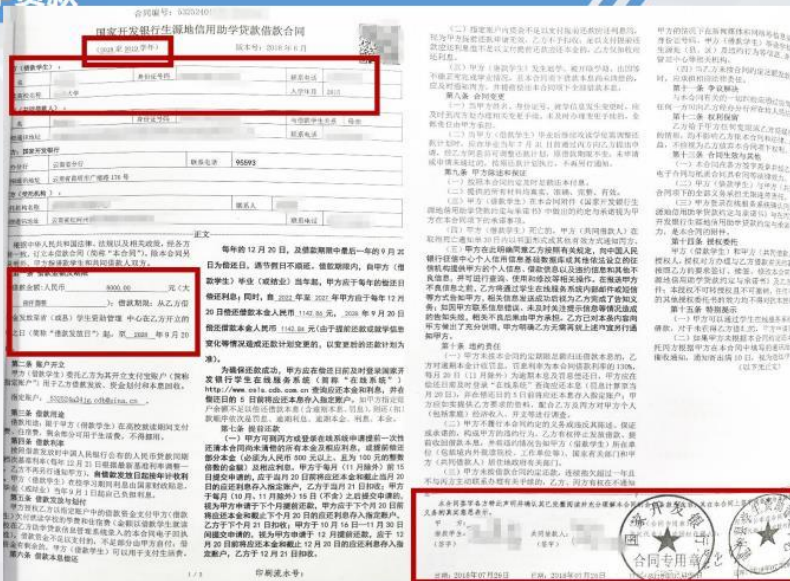
1. 相关说明

- ◇ 复印助学贷款的重要页面（包括合同首页、甲方乙方、贷款期限、签名页）。
- ◇ 本科阶段申请助学贷款，但研究生阶段没有申请的不能申请求职创业补贴。
- ◇ 学生本人贷款合同找不到，可以联系乙方（银行）或丙方（生源地教育主管部门或高校学生资助部门复印存档合同）。实在无法提供贷款合同的，由高校打印能证明学生享受助学贷款的网页（加盖公章）以及生源地贷款确认书或学生还款相关凭证（参见国家开发银行相关资料）。

(三) 证明材料—助学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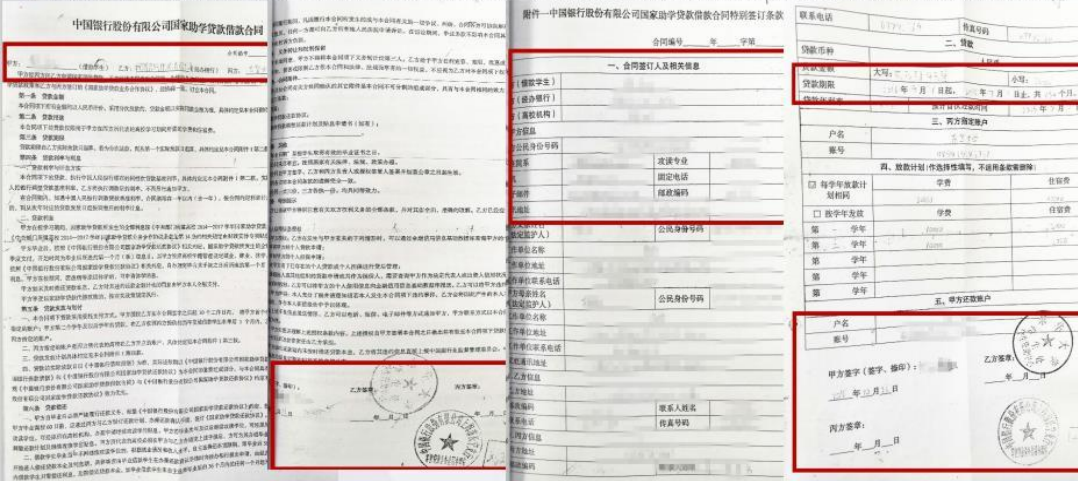
2. 贷款合同复印件 国家开发银行 (生源地贷款)

- ◇ 核对贷款合同中学生基本信息（确保补贴对象准确性，贷款时间、贷款期限符合要求）
- ◇ 贷款合同落款处签字、签章完整（确保合同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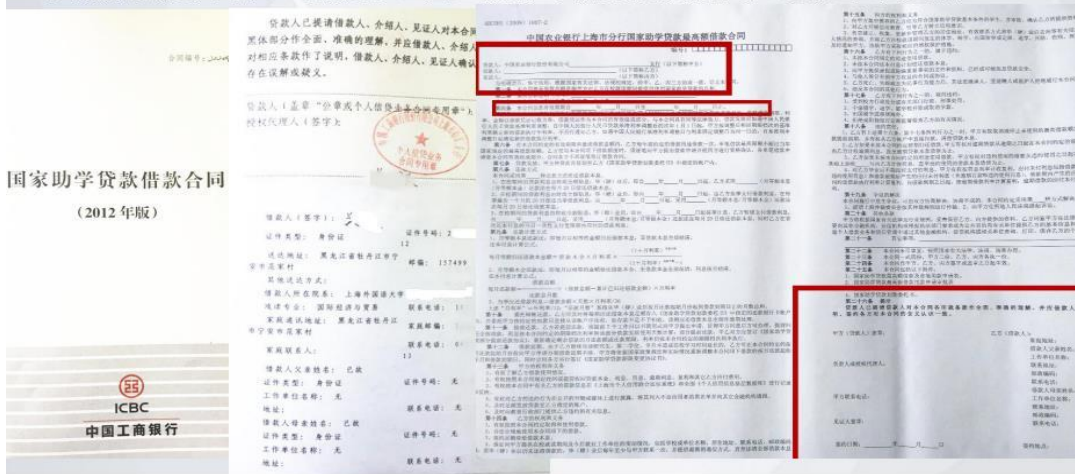
(三) 证明材料—助学贷款

2. 贷款合同复印件: 中国银行 (校园贷款) — 复印含个人信息和贷款期限等关键信息的合同附件



(三) 证明材料—助学贷款

2. 贷款合同复印件: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银行贷款样式, 把握审核要点



(三) 证明材料—助学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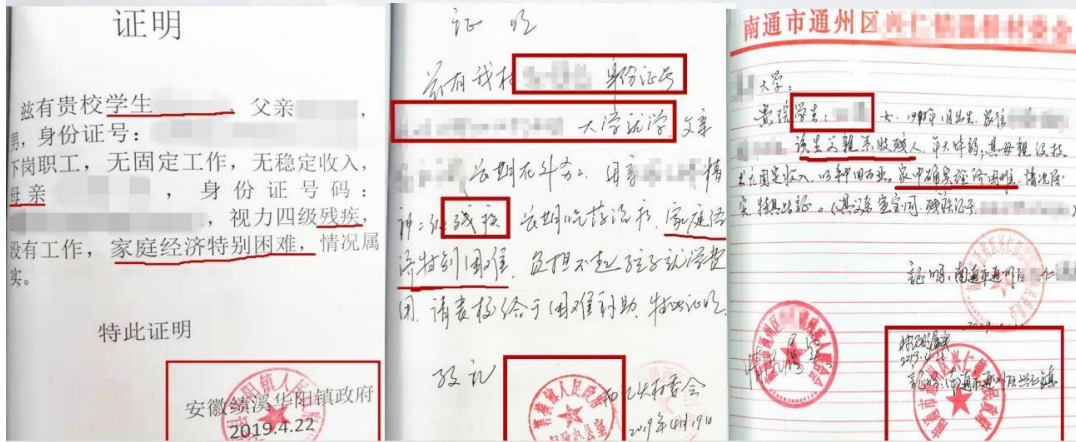
3. 实在无法提供贷款合同的证明材料



“助学贷款”毕业生，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原则上由学生本人提供，如实在无法提供可先填写申请表，后续由学校就业部门统一上报给学校资助部门开具证明。

(三) 证明材料—贫困残疾人家庭

- ◇ 证明中有学生信息，有关键词“家庭贫困”、“家有残疾人”即可（家庭范围、贫困和残疾程度不作规定），证明中有“该生属贫困残疾人家庭”字样为佳。
- ◇ 证明开具单位：学生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需提供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效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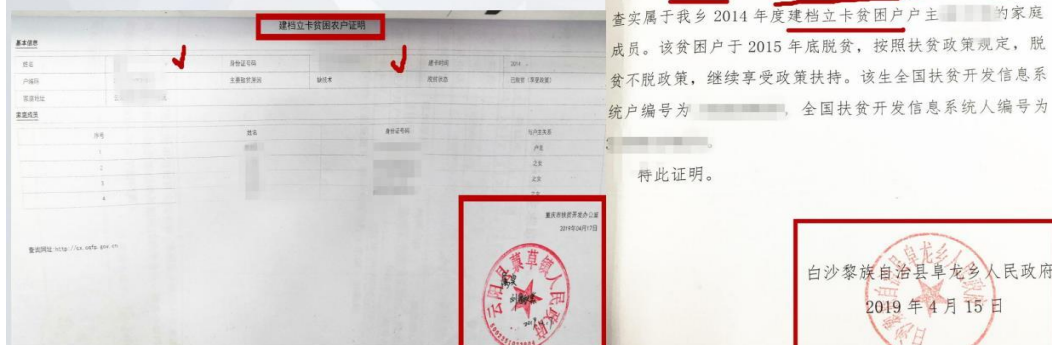
(三) 证明材料—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 ◇ 证明开具单位：学生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 ◇ 盖章的国家扶贫开发系统截图（含学生个人信息）或手写证明（写明“该生属建档立卡贫困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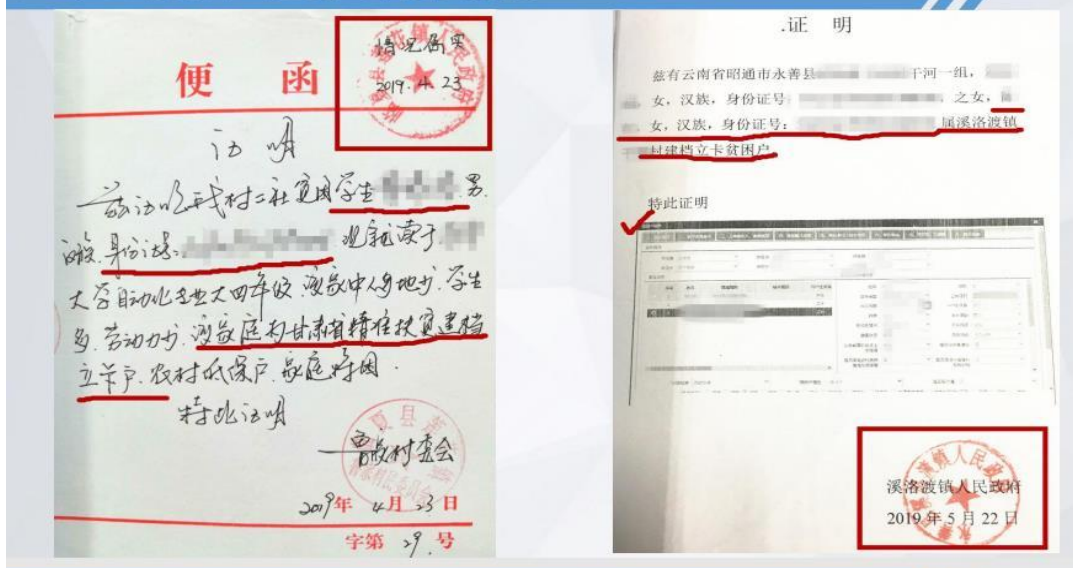


(三) 证明材料—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 ◇ 只要录入全国扶贫系统或开具证明，无论是否脱贫都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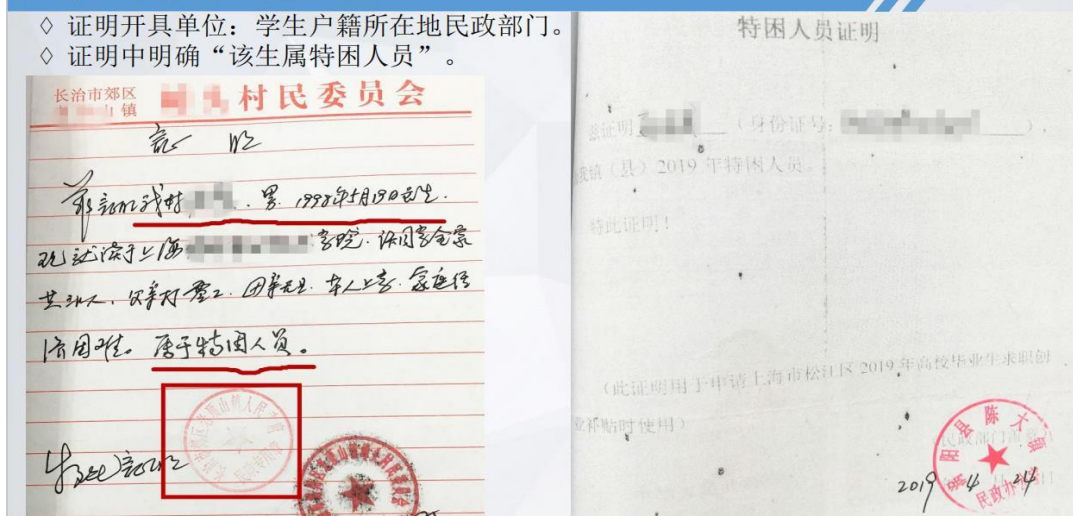


(三) 证明材料—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脱贫家庭”毕业生（即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毕业生”），需提供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效证明。

(三) 证明材料—特困人员



“特困人员”毕业生，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